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结合挂牌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舜大能源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目录

|   |       |
|---|-------|
| 释义 .....                                | - 3 - |
| 一、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 4     |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 4     |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 5     |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 6     |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 7     |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 7     |

##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舜大能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转让方  | 指 |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扬州艳阳天、标的公司             | 指 |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本次交易标的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
|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受让方、国电投江西公司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协议》 |
| 本持续督导意见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
|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扬州艳阳天60%股权。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的公示信息，2021年1月29日，扬州艳阳天60%股权已过户至国电投江西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电投江西公司已持有扬州艳阳天60%股权，扬州艳阳天成为国电投江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共计11,046.00万元。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国电投江西于2021年3月2日向舜大能源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758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2022年1月28日合计向舜大能源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288万元，于2022年7月26日向舜大能源支付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合计11,046.00万元。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舜大能源已收到国电投江西公司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扬州艳阳天60%股权已过户至国电投江西公司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资产已完成过户。

上述工商变更手续系舜大能源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及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情形下提前变更，公司已构成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4号）：公司在完备性审查通过及召开股东大会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对舜大能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进、董秘贾成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公司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江

西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进。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发生过人员变动。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相关议案。换届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进、宗序平、宋扬、郑冰、冯纲，监事会成员为赵飞、糜宇、崔万龙。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进、宗序平、刘炳懿、郑冰、齐清元，监事会成员为赵飞、糜宇、崔万龙。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崔万龙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叶安林新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人员变动属正常换届和人员变动，系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2023年度，舜大能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舜大能源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义务。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 (2)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基本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3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1、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发生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进。

本次重组完成后，舜大能源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 (2)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舜大能源主营业务为光伏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然专注于光伏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近二年合并口径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br>/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br>/2022年度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额          | 252,744,405.14         | 267,495,072.21         | -5.51%   |
| 负债总额          | 111,251,876.76         | 95,325,611.80          | 16.7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4.02%                 | 35.64%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1,492,528.38         | 172,169,460.41         | -17.82%  |
| 营业收入          | 11,900,248.46          | 20,274,732.75          | -41.3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676,932.03         | -9,008,850.41          | -240.52% |

2023年，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5.51%主要受本期归还其他应付款、本期收回上期票据、本期收回上期应收款项以及本期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等因素影响；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16.71%主要受本期采购新增应付款项、本期增加融资租赁借款及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41.31%主要原因系本期发电设备业务量的减少所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40.52%主要原因系本期财务成本支出与预计负债增加及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出让原子公司扬州艳阳天公司60%股权后，公司2022年的负债规模显著下降，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偿债能力有所提升。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客户集中度高导致的收入波动性增加，公司2023年负债规模有所增加，营收规模下降明显。公司拥有光伏设备制造和太阳能发电的技术积累以及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这些都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提高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舜大能源在尚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及尚未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提前变更而构成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外，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